

临淄区统计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临淄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淄区广场路1号；邮编：255400；电话：0533-7211564；邮箱：lzqtjjbgs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临淄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紧紧围绕统计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统计信息发布、政务服务能力、统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方面更好地服务全区社会公众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年来，临淄区统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64

条，其中业务工作 31 条、统计信息 70 条、机构职能 2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规划计划 2 条、政府会议 8 条、民生公益 7 条、财政信息 4 条、管理和服务公开 5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其他 32 条等等。

（二）依申请公开。截止目前，临淄区统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条数为 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临淄区统计局从实际出发，结合统计自身特点，明确专人负责，由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信息审查，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对信息发布的审核、更新及管理加强；强化工作落实，针对发布要求和群众需求，不断优化信息发布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结合统计工作实际，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优化“管理和服务公开”“重要部署执行公开”栏目设置，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部门重点工作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切实加强信息工作监督保障，一是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条例。定期开展干部培训会议，宣传解读新条例，加强干部的公开意识和文章质量。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完善公开审核制度，高效推进信息工作责任落实，推动全局信息工作能力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临淄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但面对社会公众对统计公开提出的更高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统计数据发布内容和方式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公开质量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2023年，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围绕社会关切和统计改革发展，持续跟踪经济社会热点，不断拓展发布内容，提升统计分析的针对性、亲民性，积极运用多平台多形式及时解疑释惑。

（二）更加积极主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通知的学习，不断提高岗位人员专业水平，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

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2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其他专门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各类信息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的信息发布和更新;二是规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设置,栏目内容做到系统完备,分类清晰,突出单位业务属性。

(三)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人大政协建议提案,未有上级建议提案办理任务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临淄区统计局

2023年1月20日